

江苏省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2桶(最小销售包装),其中1桶作为检验样品,1桶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2	密度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GB/T 614-2021
4	碱度(以NH3计) /(mg/kg)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
6	醛类（以 HCHO 计）/（mg/kg）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mg/kg）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以 PO4 计）/（mg/kg）		GB 29518-2013
9	钙/（mg/kg）		GB 29518-2013
10	铁/（mg/kg）		GB 29518-2013
11	铜/（mg/kg）		GB 29518-2013
12	锌/（mg/kg）		GB 29518-2013
13	铬/（mg/kg）		GB 29518-2013
14	镍/（mg/kg）		GB 29518-2013
15	铝/（mg/kg）		GB 29518-2013
16	镁/（mg/kg）		GB 29518-2013
17	钠/（mg/kg）		GB 29518-2013
18	钾/（mg/kg）		GB 29518-2013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